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银行卡盗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办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银行卡账户因被他人盗用，并在被保险人向银行或支付机构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内发生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的故意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出租、转借其个人账户，或被他人诈骗；

（三）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四）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则。

第五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利息以及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银行卡年费、会员费、补发新卡费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已经由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受理行承担的任何损失；

（三）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四）诉讼费用，个人账户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

（五）任何形式的个人账户附加功能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不能证明是本人名下有效账户的第三方支付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七）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新增有效个人账户产生的损失；

（八）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银行卡被盗后，应立即向发卡银行办理挂失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发卡银行出具的证明及银行卡余额对账单、公安机关对银行卡被盗用案件的发生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根据被保险账户内的实际资金损失金额，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十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